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710　　转债简称：四方转债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2日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四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四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如再次触发“四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1月22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四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四方转债”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黄杰先生、黄鑫颖女士、楼晓华先生、王志炎先生、钱丹先生作为“四方转债”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710　　转债简称：四方转债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四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四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四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四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如再次触发“四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1月22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四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四方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233,95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2,339.5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6年9月3日至2032年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函〔2026〕302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02,339.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9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四方转债”，债券代码“113710”。

（三）根据《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四方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87元/股。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9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3月9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9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四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四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四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四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四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如再次触发“四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1月22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四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四方转债”的转股价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现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6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1.00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5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37470；期权简称：北方JLC5。

2.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92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2,17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27,953,799股的0.41%，行权价格为139.63元/份。

3.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分为四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

5.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申请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报告》。

4.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以190.59元/份的价格向2,007名激励对象授予9,154,3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

6. 2024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2,007名调整为2,003名，股票期权数量由9,154,300份调整为9,137,300份。本次激励计划期权简称为“北方JLC5”，期权代码：“037470”，行权价格190.5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0.59元/份调整为140.39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9,137,300份调整为12,335,355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 2025年7月10日，上述价格及数量调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调整手续。

9.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39元/份调整为139.63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 2026年7月27日，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调整手续。

11. 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违纪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501,279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003名调整为1,927名。同时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1,9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2,170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2. 2026年10月20日，上述501,279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鉴于公司以2025年7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90.59元/份调整为140.39元/份。

2. 鉴于公司以2026年7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0.39元/份调整为139.63元/份。

3.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至今，累计有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或部分期权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共计7,453份；6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公调动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管理规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493,826份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上述合计注销股票期权501,279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为1,927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

2.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2.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 3.2025年专利申请量≥500件； 4.2023-2025年EOE算术平均值不低于16%； 5.2023-2025年利润率算术平均值不低于8%。	1. 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1.89%，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为13.41%，满足行权条件。 2. 2025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8.49%，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为12.13%，满足行权条件。 3. 2025年完成专利申请1,255件，满足行权条件。 4. 2023-2025年EOE算术平均值为39.35%，满足行权条件。 5. 2023-2025年利润率算术平均值为18.97%，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标准系数 S 1.0 A 1.0 B 1.0 C 0.5 D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档，则当期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1,91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S、A或B，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满足本期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本期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926名激励对象满足本期行权条件，具备行权资格。

四、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期权代码037470；期权简称：北方JLC5。

3. 行权期限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分四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根据业务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4. 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2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2,17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27,953,799股的0.41%，行权价格为139.63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6.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 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27,953,799股增加至730,905,969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其他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 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8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2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216.21万股至432.43万股，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605,727,207股的0.36%至0.71%，实际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因回购股份并注销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拟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欧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拟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13655

（三）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20.00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6年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5、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6、债券起息日：2022年8月5日

7、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4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

4、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

5、投票表决期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

6、召开地点：线上

7、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期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9、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92）。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期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一）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异议期届满次日内（2026年11月5日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联系方式

1、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宁

邮箱：lining2@gtht.com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

邮编：5180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八、附件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二：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日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务清偿义务继承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1张）
合计			

年　月　日

（本函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邮编：518000

收件人/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或扫描后电邮至：lining2@gtht.com

附件二、“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本单位/本人对“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函请邮寄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收件人/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或扫描后电邮至：lining2@gtht.com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国泰海通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海通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92），主要内容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2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216.21万股至432.43万股，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605,727,207股的0.36%至0.71%，实际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欧22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拟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预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19.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84.42亿元，货币资金47.23亿元。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为上限2亿元，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3%、1.08%和4.2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国泰海通作为“欧22转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宁、张力

联系电话：0755-2397637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日